记录编号: 0000-03006-41

版本: C

##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(债权类项目)

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拟对江苏丰裕粮油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及裁定书项下权益进行处置。截止2025-05-31, 该债权总额(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,含裁定项下 权益)为297471239.02元。债务人位于 徐州市,该债权由徐州市 隆硕米业有限公司、徐州市丰裕饲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张兴林、李荣提 供担保(以徐州市泉山区泰山路龙润山庄 20 号楼 2 室 273.27 平方米 房地产:徐州市中山南路成功巷 1 号 4323.85 平方米房地产设置抵 押)。其他相关情况: (2018) 苏 03 破 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项下徐 州淮海农村商银行股权 。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外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*(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组织)*, 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(如注册资本、资信证明、 境内企业)等条件,但不属于:(1)国家公务员、金融监管机构工作 人员、政法干警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: (2)参与标的资产处 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、拍卖机构、咨询机 构、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;(3)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 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、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、近 亲属关系的人员: (4)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、担保人为自然人的,其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、近亲属: (5)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,债务企业

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,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,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;(6)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、近亲属;(7)上述第(1)至(6)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;(8)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、实际控制人;(9)反恐、反洗钱黑名单人员;(10)其他依据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,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。

公告有效期: 7工作日

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: <u>7</u>工作日,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 异议请与江苏分公司联系。

联系人: 李让洪, 高峣

联系电话: 025-52680914,025-52680929

电子邮件: liranghong@cinda.com.cn, gaoyao@cinda.com.cn

分公司地址: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 10 号楼 18-20 层

对排斥、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: 025-52680821;025-52680826

对排斥、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: zhufeng6@cinda.com.cn;zhouyue@cinda.com.cn

特别提示: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,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 注:报纸公告应加:"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,网址www.cinda.com.cn。"